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RNEST BOREL HOLDINGS LIMITED

依波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6)

持續關連交易 總買賣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本公司主要股東冠城訂立總買賣協議，據此，於總買賣協議期限內(1)冠城集團可不時由本集團購買手錶；及(2)本集團可不時出售手錶予冠城集團。

於本公告日期，冠城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4.08%，故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與冠城訂立總買賣協議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總買賣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所涉及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計)高於0.1%惟低於5%，故總買賣協議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緒言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本公司主要股東冠城訂立總買賣協議，據此，於總買賣協期限內(1)冠城集團可不時由本集團購買手錶；及(2)本集團可不時出售手錶予冠城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總買賣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總買賣協議及定價政策

總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
- 訂約方：(1) 本公司
(2) 冠城
- 期限：由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非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十日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 交易性質及條款：(1) 冠城集團可不時由本集團購買手錶；及
(2) 本集團可不時出售手錶予冠城集團。
- 定價政策：冠城集團所購買手錶的單價，應參考本集團不時採納且通常適用於本集團所有客戶的相關手錶價格表並經公平磋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本集團與冠城集團可不時訂立獨立協議以就手錶買賣進行獨立的交易，並通過提述方式將一般條款及條件(按總買賣協議所記錄，相關買賣將據此進行)納入相關協議之中。

冠城集團將購買手錶的實際數量、付款條款及手錶的交付時間及地點，應符合冠城集團與本集團訂立的獨立協議。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總買賣協議項下總金額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期間	建議年度上限 (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000,000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000,000

於達致總買賣協議項下所擬定的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到冠城集團向本集團購買手錶的過往數量，以及冠城集團於上文所列各期間將從本集團購買的手錶的預計總量。預期冠城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向本集團下達的訂單將多於之前兩個財政年度。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不應且無意成為本集團未來表現或盈利能力之指標，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決定如何及是否買賣本公司股份時，不應依賴建議年度上限。

過往交易金額

自二零一二年起，本集團一直在其一般及日常業務中向冠城集團出售手錶。本集團在以下期間向冠城集團出售手錶的總銷售額如下：

期間	銷售金額 (港元) (概約)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3,224,000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3,113,000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附註)	3,409,000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本公告日期	2,724,000

附註：銷售金額3,409,000港元包括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的2,337,000港元及由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072,000港元。

自冠城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完成收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8.22%後，冠城集團的成員公司已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本集團與冠城集團之間的交易因而成為本公司在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本公告日期期間，向冠城集團出售手錶的總銷售額為約2,724,000港元。本公司確認，有關金額不超過上市規則項下所計算的適用百分率5%。本公司進一步確認，於上述期間進行的交易的條款已包含總買賣協議所載的定價基準，並按同一定價基準進行。

內部監控

本公司已制定內部監控措施，規管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包括定價)及實行方式。在有關內部監控措施下，本集團會保存旗下產品的價格清單，此乃由本集團的銷售部門參考本集團所定內部過往售價及其他業界參與者不時提供的當前市價而編製。價格清單由本集團的銷售部門不時更新。本集團會定期監察及檢討向冠城集團供應的相關手錶之價格，確保總買賣協議項下的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價格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並會向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匯報任何不合常規的情況。

訂立總買賣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銷售手錶屬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訂立總買賣協議可進一步鞏固本公司的策略，藉以更妥善借助冠城發展成熟的全球分銷網絡，以及增加本集團的產品銷量，從而擴大大公司收入來源。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總買賣協議的條款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屬公平合理，且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公司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設計、製造、營銷及銷售瑞士製機械及石英名貴手錶。

冠城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冠城從事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從事鐘錶及時計產品製造及分銷、物業投資以及銀行及金融業務。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冠城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4.08%，故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與冠城訂立總買賣協議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總買賣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所涉及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計)高於

0.1% 惟低於5%，故總買賣協議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商建光先生(「商先生」)為冠城的行政總裁；及董事會副主席兼執行董事Teguh Halim先生(「Halim先生」)為冠城的執行董事。因此，商先生及Halim先生均被視為於總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此，商先生及Halim先生已就有關總買賣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董事於總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依波路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版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85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冠城」	指	冠城鐘錶珠寶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版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256)
「冠城集團」	指	冠城及其聯繫人(除本集團外)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總買賣協議」	指	冠城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訂立的總買賣協議，其細節載於本公告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手錶」	指	本集團製造及／或供應的手錶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依波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商建光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

執行董事： 商建光先生、Teguh Halim先生、熊威先生及林黎女士

非執行董事： 熊鷹先生及陶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振基先生、許卓傑先生及陳麗華女士